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內幕消息 解除租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航天向航科后海就未付租金提出的訴訟申索、終止租約、以及航科后海向深圳航天提出的訴訟申索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局宣布，本公司接獲深圳航天的通知，其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商業性物業整租單位深圳市華保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保潤」)，由於持續拖欠租金，深圳航天經採取了不同的追收方法，並與華保潤多次磋商仍未能解決拖欠租金的問題。基於華保潤持續無法履行2016年9月13日簽訂之15年期商業物業整租合同(「整租合同」)約定的義務，深圳航天決定提前解除與華保潤的整租合同。華保潤須於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撤場並將租賃物業返還給深圳航天；華保潤須配合將已簽署但未到期的轉租合同整體轉讓給深圳航天；於2022年11月15日前，向深圳航天付清拖欠共計12個月的租金約人民幣52,509,000元(包括存在爭議之9個月的疫情期間租金減免)；拖欠的逾期付款違約金約共人民幣138,715,000元(計至2022年10月31日，實際計算至付清之日止)；以及承擔整租合同違約責任之違約金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結算手續；以及於2022年11月30日前提供疫情租金減免證明材料(按國家政策給予租金減免，必須惠及實際承租人)並配合簽訂減免協議。

如華保潤未能於2022年11月15日前付清拖欠的款項，深圳航天將提出法律訴訟追討，至於疫情期間租金減免和相關的逾期付款違約金的爭議，將於訴訟中一併處理。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將全面改為自營模式出租物業，深圳航天將進一步提高運營能力和經營質量，期待將出租率恢復至較高水平。

### 對本公司之影響

如華保潤最終無法繳付拖欠之租金等款項，估計本公司將因應終止與華保潤的整租合同而需要進行約人民幣145,315,000元的撥備。本公司將在各項訴訟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金學生先生（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旭東先生

華崇志先生

毛以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